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志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由于参股公司建成投产，即将与龙蟠科技合并报表内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	-	-	-

注：湖北丰锂目前处于工艺调试阶段，还未向其采购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 4 户(放马山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60%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40%
合计	20,000		100%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51,758.17	208,910,307.97
负债总额	150,797,633.51	49,366,446.61
净资产	198,254,124.66	159,543,861.36
营业收入	4,511.66	0.00
营业利润	-1,289,736.70	-581,959.38
净利润	-1,289,736.70	-456,138.64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北丰锂 4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在湖北丰锂担任董事职务，湖北丰锂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故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丰锂已建成完工，正处于工艺试运营阶段，即将向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供货。

公司与湖北丰锂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采购业务结算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